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頌良博士

委員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沈少雄先生

衛煥南先生

鄭佩珊女士

張德明先生

張穎瑤女士

張孝寶女士

朱麗英女士

何鳳娟女士

李創鑫先生

黃慧賢女士

黃婉薇女士

甄美華女士

楊可欣女士

楊媚女士

余秀珠女士

胡穗珊女士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鄧志英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深水埗區)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高級聯絡主任 3

何燕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組主管(東)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大成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李國權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廣輝先生

羅佩文女士

梁綺華女士

李倩婷女士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吳貴雄先生，MH

韋海英女士

歐陽國緯先生

鄭健忠先生

鄭元豪先生

鍾有榮先生

方富正先生

關健女士

龍緯紋先生

香紫珊女士

李美愛女士

馬若儂女士

伍苑貞女士

吳翠萍女士

施麗珊女士

鄧妙玲女士

唐文標先生

徐容輝先生

杜雪荔女士

黃玉蘭女士

卜福晨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李創鑫先生代表徐佩玲女士，以及胡穗珊女士代替楊愛媚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2. 委員知悉郭廣輝先生、李倩婷女士、羅佩文女士及梁綺華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第二十次會議紀要初稿及特別會議紀要初稿

3. 楊可欣女士提出修訂建議，在出席者一列刪去其名字。

4. 工作小組通過有關修訂及會議紀要。

議程第二項：2015/16 年度區議會撥款計劃

(i) 2015-16 深水埗地區支援計劃(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文件 8/15)

5. 主席表示，正如上次會議提及，有關支援計劃由往年的語文共融計劃及夢想 ON FIRE 計劃合併而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語言、才藝及技能培訓課程。

6. 朱麗英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8/15。

7.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ii) 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8. 主席表示，一如往年，勞工及福利局維持每區撥款港幣 53,000 元。本年度將繼續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主題，透過活動繼續發揮婦女的個人潛能、增強婦女的就業能力及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往年有關活動由青暉婦女會有限公司主辦。若各機構有興趣參與，建議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電郵或電話聯絡

秘書，以便作出考慮及安排。若在有關日期前仍未收到任何申請，工作小組會邀請青暉婦女會有限公司考慮繼續擔任有關活動的主辦機構。

9. 工作小組知悉及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第三項：跟進墟市活動計劃

1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曾邀請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及撐基層墟市聯盟(關注組及聯盟)代表介紹其墟市計劃，相關部門代表亦有出席，初步了解計劃細則。會後，為進一步檢視於區內舉辦墟市的可行性及所需條件，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擬議墟市計劃發函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1. 韋俊彥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第二十次會議上聽取了關注組及聯盟的代表介紹其提出的墟市計劃，並進行初步討論。會後，民政處按工作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就擬議墟市計劃的可行性、安排細則及技術考量，發函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根據目前收到有關擬議墟市計劃的資料，各部門原則上並不反對，但需注意初步意見如下：

- (i) 用地安排方面，由於擬議墟市只是短期性質，不宜以撥地形式舉辦。有關部門參考了過去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促進本土經濟工作小組舉辦「香港電腦節」的經驗，認為可考慮在建議用地(即介乎海壇街及醫局街的一段九江街行人路)上清楚劃分墟市所需用地範圍、詳列墟市攤檔的編排，以及清楚列出墟市舉行的日期及時間，由合適的申辦團體向食環署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以臨時性質借用所需路段舉辦墟市。

- (ii) 根據過去「香港電腦節」的經驗，有關計劃須獲得

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並要進行地區諮詢，確保相關持份者，包括附近的學校、安老院舍、商戶及居民等不反對實行計劃，而申辦團體亦要有適當措施回應相關持份者可能對計劃提出的關注。

- (iii) 鑑於計劃涉及遴選販商及編配攤檔，相關部分有可能造成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故申辦團體宜就有關安排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
- (iv) 運作安排方面，申辦團體應使用圍欄或繩等工具清晰劃分舉辦墟市的範圍，並安排糾察或保安人員於墟市舉行期間在現場維持秩序及參與人士的安全。
- (v) 攤檔的設置不得對現行路面及道路設施造成任何損毀，而場內設備亦不應遮擋任何交通燈號、路面指示牌及街道標誌等。
- (vi) 申辦團體須確保場內所有設施均穩固地裝妥，以保障行人及駕駛人士安全。
- (vii) 墟市舉行期間，須於任何時間在行人路預留足夠空間讓並非參與墟市的行人使用。
- (viii) 申辦團體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由部門發出的噪音管制措施，例如嚴禁使用任何形式的擴音設備，以及將墟市的營運時間限制於日間(如早上十時至晚上六時)，以避免對附近安老院舍、學校及民居等造成滋擾。
- (ix) 申辦團體亦須制訂人群管制措施，在人流量過高期間，在場糾察或工作人員須控制人流，以確保參與者及其他行人的安全。
- (x) 攤檔的設置不應阻礙附近消防栓及其運作，申辦

團體亦須於消防栓出水口及地掣四周保留 1.5 米的空間，以維持消防栓的運作。因此，消防處建議把計劃書中提及的垃圾收集站改置於遠離現有消防栓的位置。

- (xi) 當消防處收到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正式申請轉介，便會制定合適之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者遵辦。
- (xii) 墟市攤販須遵從相關法例聘用合資格及合法在香港工作的人士。
- (xiii) 有見試行墟市日期為炎夏期間，為保障攤販的職業安全健康及顧及其他參加者的需要，申辦團體應考慮設置適當的配套，例如太陽傘作遮蔭防暑之用。
- (xiv) 申辦團體須保持場地環境衛生，並於墟市結束後，妥善清理及移除攤檔設施及垃圾。
- (xv) 若有關路段需要進行緊急修路工程，申辦團體須予以配合，例如適切調節其營業時間及安排移離有關攤檔以配合工程的進行。

12. 韋俊彥先生指出，上述僅為相關部門按工作小組會議上團體介紹的資料所提供的初步意見，並不代表相關部門已正式批核墟市計劃的推展。如有任何機構或團體希望就墟市計劃的推行作出申請，仍須按相關程序向有關部門提出。

13. 主席有以下意見，(i)落實有關墟市計劃除了需要注意韋先生剛才提及的各點外，按食物及衛生局三月二日給予立法會的政策文件指出，這些墟市計劃應要獲得廣泛社區支持，及完全滿足區內不同的需要和關注，因此計劃是否取得深水埗區議會的清晰支持至為重要。因此，任何有意

申請的團體需要草擬一份詳細的建議書，羅列各項細則及具體建議，提交予工作小組，讓工作小組把建議書夾附於工作報告，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支持，方可展開籌備工作。建議書亦須交予民政處，讓其就建議書內容向地區持份者及相關部門進行諮詢；(ii)鑑於時間倉促，若計劃最終獲得深水埗區議會、各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支持或不反對，建議有關試行計劃於八月的五個星期天舉行，既可減低對附近學校日常運作的影響，亦可以短期試行方式了解各方對墟市的意見，以便日後再就成效作進一步探討；(iii)上次會議期間，關注組及聯盟曾提及於六月初與嘉靈學校校方會面，希望得知會面結果及校方的意見；(iv)若是次墟市計劃得以成功推行，工作小組計劃撥出數萬元繼續上年度的墟市研究，記錄有關過程、細節及成效，好讓日後作參考及研究之用。

14.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意見：(i)關注組及聯盟曾與嘉靈學校商討有關計劃，鑑於試行計劃在暑假期間推行，故校方並不反對，但對開學後繼續推行計劃則有所保留；(ii)校方希望主辦機構能安排糾察及確保環境衛生，關注組及聯盟會就管理及治安問題與警方合作；(iii)若學校在暑假期間舉辦大型活動，墟市會暫停開放；(iv)關注組及聯盟已向校方澄清不會長期在路上放置物品，亦不會影響學校外圍的設施及綠化措施；(v)關注組及聯盟明白校方及附近安老院舍的關注，會控制計劃推行期間的音量；(vi)活動中期會邀請不同持份者進行檢討，亦會與學校保持溝通；(vii)原來計劃有十至十二星期進行宣傳工作，邀請各方人士出席墟市，但剛才提及在八月的五個星期天舉行，未知時間上能否配合，需於會後進行內部商討。

15. 主席表示，關注組及聯盟須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把計劃書交予工作小組，以便在六月二十三日的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爭取支持，同時亦要交予民政處進行諮詢工作，在取得共識後申請相關牌照。

16. 李大成先生查詢表示，若持份者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相關部門可否安排關注組及聯盟與他們會面，就細節安排作解釋，以爭取更多支持。

17. 主席表示，有關會面的建議亦須視乎持份者的意願。

1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若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活動無須豎設臨時構築物，按程序需要至少十八天處理。署方會按情況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19. 李大成先生表示，由於資金有限，故關注組及聯盟只會懸掛橫額及設置太陽傘，並不會有大型舞台及音響設備。

20.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關注組及聯盟可在建議書上詳列細則，以方便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民政處會在收到相關意見後，與關注組及聯盟再作溝通，以回應市民的關注。

21. 李大成先生表示，理解地區上各持份者會有其考慮點，故希望與他們溝通，消除誤解。

22. 主席表示，希望在休會前與關注組及聯盟再作會面，就計劃進行總結及評估。

23. 劉佩玉女士欣賞關注組及聯盟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作出回應，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見現階段居民未了解計劃的詳情，相關團體可進行居民諮詢會，以爭取更多支持；(ii)要求相關部門多加關注墟市舉行期間附近路段的無牌小販聚集情況；(iii)關注組及聯盟如何甄選參加者；(iv)期望可透過此活動吸納地區基層小販，鼓勵他們參與合法擺賣活動。

24. 沈少雄先生關注甄選參加者的準則。

25. 張德明先生有以下查詢：(i)太陽傘會否阻礙交通燈號；(ii)會在馬路或其兩旁的空地舉行有關計劃；(iii)無牌小

販會否因計劃而絕跡。

26. 黃婉薇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有關諮詢文件會否翻譯為其他語言好讓他們共同發表意見；(ii)去年進行墟市研究時，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均表示有興趣參與；(iii)有關團體應提供平等機會予不同人士參與，希望得知會否透過諮詢及甄選過程讓少數族裔人士有機會參與。

27. 李大成先生有以下查詢及回應：(i)相關部門可否提供場地讓關注組及聯盟舉辦居民諮詢會；(ii)承諾會清理場地，並妥善處理棄置垃圾；(iii)食環署可否協助加快清理附近的垃圾收集點，以確保環境衛生。

2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就大型活動作特別安排，包括加派人手以保持活動場地附近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及取締非法販賣活動。

29.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i)民政處會按現有機制進行諮詢。申辦團體可按需要提交相關語言的文件，讓各方知悉文件內容；(ii)若各議員及相關團體有需要租借民政處轄下的場地作諮詢之用，民政處會盡力配合；(iii)會轉交有關界外執法及交通安排的意見予相關部門作考慮。

30. 劉佩玉女士查詢可否優先考慮讓北河街的小販參與。

31. 李大成先生表示，是次參與對象以午夜墟及天光墟的檔主優先。

32. 主席表示，活動應有開放性，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能參與試行計劃。他提醒申辦團體須於本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詳細的建議書，以便深水埗區議會在六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商討。

33. 李大成先生查詢可否協助約見警方代表，商討活動細

節。

34.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在收到牌照申請後，署方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35. 李大成先生表示，希望有關諮詢不限於書面交往，而是與市民多作會面，讓其了解更多計劃詳情。

36. 韋俊彥先生回應表示，待申辦團體提交詳細建議書後，民政處樂意為計劃詳情及安排作協調。鑑於地區諮詢涉及不同議題，故須使用統一基準，避免市民感到無所適從。若有關團體需要舉行居民大會，歡迎借用民政處轄下的場地。

37. 主席建議議員透過地區網絡進行諮詢，並希望申辦團體草擬計劃細則，以便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以及開展地區諮詢工作。工作小組稍後亦會進行墟市研究，希望記錄有關情況供日後參考。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3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40.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